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紀錄：劉芳君

應出席人員：

謝楠楨校長(請假)、吳淑芳副校長(請假)、葉賢忠主祕

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許智皓主任、江慧珠組長(請假)、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

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請假)、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陳玉芳秘書代理)

列席人員：廖惠娟秘書(何美玲秘書代理)、林美如主任、李明忠組長、王淑卿組長、鄭晏昇學生會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境外生入台從機場至防疫旅館後之回報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境外生入境至防疫旅館後，教育部規定學校需派員至現場實施防疫宣導，確認抵達學生姓名、入住時間後回傳教育部防疫群組，惟境外生陸續入境，時間不一，依學生抵達航班估算到達防疫旅館時間，最晚時間接近凌晨，派員至現場實施回報已造成行政人員過重負擔。

二、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一) 防疫宣導資料及物資由學務處先行送達防疫旅館。

(二) 學校派遣專車時，專車司機在廣義上來說，亦為學校之臨時人員，委由司機協助於到達後再次確認學生姓名、入住時間後回報學校，再由學校回傳教育部群組。

決議：

- 一、開學前上班時段由專責人員宣導及回報；開學後及夜間時段則由工讀生協助宣導及回報。
- 二、夜間往返按回報時間彈性報支計程車費。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境外生居家檢疫結束後之自主健康管理場所，提請討論。

說明：境外生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尚需自主健康管理7日，依本校防疫小組先前規定，自主健康管理者由健康中心列管，此期間不得到校及上課。

決議：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住學校宿舍，在全程戴口罩的前提之下可進班上課。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疫情發展與本校課程推動最新情況，擬修訂學雜費繳費、退費相關條文，並明訂放寬退學標準之說明文字。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前條文如【[附件二](#)】；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決議：若有特殊案例，則專案簽准，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即將入台檢疫之新生入學彈性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約有30位境外新生得以在8月下旬至9月中旬入境，但因新生入境後

需在檢疫旅館完成15天居家檢疫與7天自主健康管理。因此，預計學生得以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的時間約在9月中旬至10月上旬。考量境外生因需配合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準時參與學校開學與新生入學之相關學習活動，學校需調整境外新生入學相關活動與措施，經上週召開109境外新生協調會議決議如【[附件五](#)】，因部分討論內容並未納入在安心就學辦法中，擬摘錄整理部分內容於本會議中進行討論決議。

1. 境外新生相關活動如新生訓練、體檢與其他新生活活動部分，學務處將全力配合彈性應變，新生活活動如新訓、體檢及其他活動，將於學務處會議後討論再行公佈。
2. 境外生新生英文測驗方式，經會議討論新生英文測驗替代方案共4種做法，經詢問英文組、學生之意見後，建議境外新生採用線上測驗，學生得以透用手機、筆電於檢疫旅館或境外進行線上測驗，俾利後續分班與選課等相關作業進行。
3. 學分抵免繳交文件時程將依學生實際入境及檢疫時間以個案方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案由：無法入境就讀學生之就學權益保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受疫情影響，台灣邊境尚未開放，境外生新生入學申請作業，因受制於學校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疫情期間境外生簽證申請許可、入境許可申請與製作入境許可函等相關作業規定，新生才得以特准入境台灣與進行旅館檢疫等防疫相關規定。另外因各駐外使館在簽證申請資格與申請人數限制，以及學生需自費旅館檢疫費用(40,000~50,000元不等)，目前109學年度境外新生有60%學生因無法辦理簽證或因經濟負擔無法支付旅館檢疫等費用需放棄就讀。
- 二、因應目前全台許多大學院校反映因境外生來台就學需在旅館完成15天檢疫，旅館費用昂貴，多數學生無法負擔費用，因此申請放棄就讀或延後入學。教育部希望各校能努力爭取學生在台就學，因此鼓勵各大學院校設置防疫宿舍，降低學生居檢費用負擔，但本校因無適合空間可規劃做防疫宿舍，因此建議比照其他大學保留學生學籍，提供學生下學年度入學就讀之機會，檢附其他大學保留學生學籍之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因自主健康管理學生需居住於校外，故擬定 109 學年度新生境外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計畫，相關費用由學校代支代付，學生以工讀方式支付所需費用，申請辦法如下：

109 學年度新生境外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計畫-申請辦法

為鼓勵並提升家境清寒境外生來台就讀意願；協助其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就學本組特別規劃「109 學年度新生境外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計畫」

一、申請資格：本校 109 學年度境外生，並提供學校防疫規劃入境，且入助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之境外生。

二、申請日期自 109 年 8 月起至 9 月 15 日。(可因入境時間調整)

三、應備文件

1. 109 學年度新生生活扶助安心就學申請表
2. 海外聯招會委員會分發通知書
3. 境外生入學許可証

四、申請流程：

請境外新生填寫申請表後，向學務處申請，並於申請期間內將申請表及應備文件(紙本)繳交至學務處。(逾期不受理)

五、補助金額與核發方式：

須於 109 年 10 月-12 月間完成學習單位規定之學習時數(共計 20 小時，並繳交學習紀錄表)，共計給予獎助金 7,000 元整。

六、承辦人：

決議：

- 一、所需費用約 15 萬元，會後專案簽准由學校代支代付。
- 二、由生輔組提供防疫旅館名單。

伍、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2 大學部學生所選學分數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選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平保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因大學部方有最低應修學分數規定，故明訂學雜費措施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而研究所學生排除適用範圍。
刪除	三、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18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	現階段學校課程已提供學生配套學習機制，學生應可正常學習。故參考他校機制，取消此措施。
三、3 研究所學生部份，外籍生與陸生繳交全額學費，雜費則依全學期18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雜費；國內學生與港澳僑生統一依碩士班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免收學分費。		增訂研究所學生之繳費標準，外籍學生與陸生給予學生雜費減免之優惠。國內學生與港澳僑生則統一比照碩士班日間部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免收學分費。
三、6、(2) 學雜費退回：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	三、6、(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依原條文，詳訂作業說明。
三、6、(3) 放寬退學規定：學生若因被隔離或治療而致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應予退學之情形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辦理，不受本校「學則」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三、6、(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依原條文，詳訂作業說明。

三、6、(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三、6、(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為提供無法入境學生就學權益保障之方式，新增學生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02.)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者，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學雜費。 (4)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 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 ：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並經校長簽奉核定(109.xx.)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 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 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大學部學生所選學分數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選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含網路使用費、平保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交之費用），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 研究所學生部份，外籍生與陸生繳交全額學費，雜費則依全學期 18 週中實際在校週數之週數比例繳交部份雜費；國內學生與港澳僑生統一依碩士班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免收學分費。 (4) 若學生跨校選課，費用依照選課學校規定繳費。
3. 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 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 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 休退學及復學	(6)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學生因疫情無法入境於開學前申請休學者，舊生不計入休學年限，新生以保留學籍辦理。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7) 學雜費退回:學生若於當學期開學前辦理休學者毋須註冊及繳交學雜費，若辦理休學時已繳費但無修課事實者，本校將退回相關學雜費，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之限制，但須於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如已有修課事實者，則依本校「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事宜。 (8) 放寬退學規定:學生若因被隔離或治療而致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應予退學之情形者，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所屬系所以專簽方式辦理，不受本校「學則」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之限制。 (9)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10)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若因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數者，得由所屬系所依本校「學則」規定以專簽方式延長其修業年限。
7. 畢業資格	(3)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4)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 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4.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5.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教務處或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6.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四、本案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

一、大學部：

大學部—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單位元)	
日間部	學費 15,211 元 / 雜費 11,029 元
進修部	每學分學雜費 973 元
延修生或修習英語測驗實作課程	每學分學雜費 973 元 (未修課者請參考備註 3)

二、碩、博士班：

碩、博士班--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單位元)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521 元基本學分費+ 1,363 (元) × 實際所修學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分學雜費 3,413 元(未修課者請參考備註)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521 元基本學分費 + 1,431 (元) × 實際所修學分數

三、外籍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制	系所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士班	護理(醫)	32,000	22,035	54,035
	資管/健管系(商)	28,000	18,082	46,082
	運保/幼保系(理)	30,000	19,464	49,464
碩士班	護理/助產/中西醫/醫教/長照/聽語(醫)	32,000	21,631	53,631
	生死/運保/幼保所(理)	31,000	21,273	52,273
	資管/健管/旅健所(商)	28,000	18,606	46,606
博士班	護理所(醫)	32,000	22,250	54,2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境外新生入學就學協調會議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10-12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開會主席：研發處 黃宣宜 研發長

四、出席人員：

黃學務長俊清、主計室林美如主任、電算中心杜主任清敏(王士昂組長代)、王淑卿組長(黃振瑋代)、許主任智皓、王組長榮燦、教學業務組陳組長妙言、註冊組李組長明忠、註冊組呂組員昱嬋、國際中心林主任莉如、潘幼苓

五、會議紀錄：國際中心 葉雅倩

六、會議討論：

案由：

因應疫情影響，台灣邊境尚未開放，境外生新生入學申請作業，因受制於學校需配合教育部訂定之疫情期間境外生簽證申請許可、入境許可申請與製作入境許可函等相關作業規定，新生才得以特准入境台灣與進行旅館檢疫等防疫相關規定。另外因為各駐外使館在簽證申請資格與申請人數限制，預估 109 年報到新生約有 40% 新生得以在開學初入境台灣，另外 60% 境外新生因疾管局尚未開放來台，因此無法順利在開學初取得台灣簽證並辦理入境許可等相關作業。

目前預計約有 30 位境外新生得以在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入境，但因新生入境後需在檢疫旅館完成 15 天居家檢疫與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因此，預計學生得以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的時間約在 9 月中旬至 10 月上旬。考量境外生因需配合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準時參與學校開學與新生入學之相關學習活動，因此擬於會議中討論境外新生入學相關配套措施。

討論一：

關於境外新生在海外辦理註冊與學費繳費等相關作業方式，請 討論。

決議：

1. 註冊方式比照上學期安心就學方案採用之註冊方式，由註冊組提供紙本表單與文件給無法入境之學生，協助無法入境學生能得以彈性方式辦理註冊。
2. 建議針對無法返台之境外生學雜費收費部分提防疫會議討論。
3. 繳費期限最遲為開學後九週，若是學生因疫情不可抗力之因素教務處可專案處理。
4. 無法入境學生學費繳交方式，可從海外匯款至本校 401 專戶，但由於各國及銀行手續費收費不一，無法確切估算匯費及手續費，因此建議多繳納 100-150 元美金做為相關手續費，待學生順利入台後退回多收款項，若是學生無法來台則將溢繳款項匯回。

討論二：

關於境外生新生無法參加新生相關活動如新生訓練、體檢與其他新生活活動之應變方案，請討論。

決議：

1. 學務處將全力配合彈性應變，新生活活動如新訓、體檢及其他活動，將於學務處會議後討論再行公佈。

討論三：

關於境外生新生選課與修課、英文測驗、學分抵免等課業相關作業之應變方案，請討論。

決議：

1. 境外新生選課及修課，基本上比照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心就學方式辦理，本校多數老師已有準備，且校內軟硬體設備多已建置完成。（办理流程：學生 EMAIL 或以通訊軟體繳交選課單至教學業務組→教學業務組彙整資料給授課老師→授課老師提出授課及評分方式→學生同意修課方式→教學業務組同仁手動完成加退選作業）。
2. 新生英文測驗替代方案擬採下列幾種方式進行：
 - A. 無法入境的學生可採三年內英文檢定證明做英語能力分級。
 - B. 先預估名額並保留名額，學生完成檢疫後補考及入班上課。
 - C. 線上測驗（學生需自備電腦及網路），但國際中心需再調查確認學生是否備有筆電（在防疫旅館居檢者）與網路（尚在境外者）以支應參加線上測驗。
 - D. 比照國內生若無參加考試，則分配到 LEVEL 4 最高級，屆時學生若無法跟上進度，則再調整至其他級別。

※上述 BCD 方案皆要特別注意英文課時間是否會與選修課衝堂。

3. 學分抵免繳交文件時程將依學生實際入境及檢疫時間以個案方式辦理。

討論四：

部分越南籍新生無法負擔旅館居檢費用(約 42,000-50,000 元)，因此希望能住中央集中檢疫場所(每日 1500 元)，但因中央檢疫場所費用需由學校先支付費用(請參附件一)，費用代支代付作業方式，請討論。

決議：

1. 國際中心評估後上簽申請借支，待長官核示後即可辦理匯款流程，請務必提醒學生要向政府申請 1000 元/日防疫住宿補助，另外自費額 500 元/日的費用請於學生抵校後盡快繳交。

現在空氣品質 良好 PM2.5: ---



::: INCCU 網站導覽 郵件信箱 校園安全 English

在校學生 教職員工 校友 訪客

[關於政大](#)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研究中心](#) [資訊服務](#) [招生專區](#)
[圖書館](#) [捐政](#)

:::

109.1 國立政治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字體大小調整

日期: 2020-08-11 單位: 教務處

國立政治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公佈因應肺炎疫情大專校院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安心就學措施實施對象為因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影響無法於當學期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入境返校修業之本校各學制境外學位學生(以下簡稱安心就學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含109學年度第1學期已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至國外各大學交換而因疫情關係，取消交換返校之學生。

三、安心就學學生繳費註冊、選修課、成績評量以及學籍保障等相關權益就學措施：

(一)註冊、繳費及選課

1.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

安心就學學生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不受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2學分下限規定。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不受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0學分下限規定。

學士班延畢及碩博士班學生於未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下，不受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規定。

2.註冊及繳費

(1)註冊

安心就學學生(含109學年度入學新生)得於本措施第二點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辦理當學期保留學籍並免繳交註冊通知單之各項費用。

因應疫情狀況，安心就學學生無法於規定繳費註冊期間(含寬限期)完成註冊者，得以通訊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教務處申請當學期延後註冊，至遲應於行事曆公告之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完成繳費註冊。

(2)繳費

學士班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與最低應修學分數之比例繳交雜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惟若修習學分數已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下限時，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博士班學生繳交學基費，如有修課免收學分費。

3.選課

安心就學學生依選課日程表公告時程進行選課事宜。如若於本學期選課結束後，仍有特殊情形而必須異動時，得於學期三分之一前，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安心就學學生選課以本校公告開放彈性修課之課程為原則，如修習非開放課程，須與授課教師確認是否有協助修課措施。

4.資格權利之保留

因疫情影響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學生，本校將依學生個人意願，並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向修讀境外學校協調有關就學、交換資格之保留事宜，惟學生申請出國之學年期須仍具備本校在學身份。

(二)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1.修課方式

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將請各科目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微信、交報告或電話討論等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前述各教師彈性授課措施，將另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2.缺課請假

安心就學學生因管制入境而致缺課或入境後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上情事者，須依學校請假程序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並於日後到課時，將請假事由，主動告知授課教師。

3.成績考核

本校統一週知各教學單位及授課教師因應疫情影響，課堂上如有同學無法順利到課時，不計入缺曠課及扣考，並應就課程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4.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如因疫情經安排至國外合作學校修習課程，各學系所於學分抵免時，將依課程性質、授課時數等，採從寬認定。

(三)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1.休學申請

安心就學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所屬學系所申請保留學籍，由學系所代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2.學雜費退回

安心就學學生如已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後辦理保留學籍、退學時，本校將依休(退)學退費標準依比例退費。

3.復學後輔導

安心就學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4.延長修業期限

安心就學學生若於本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學分者，由所屬學系所專案申請延長其修業期限。

(四)畢業資格條件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

學校會視學生個案經所屬學系所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等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畢業科目學分認定。

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各學系所如訂有畢業科目學分以外之其他畢業條件，由學系所以專案方式協助處理。

3.本校碩博士學生計劃於當學期辦理學位考試，應依本措施第三點之(一)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後，可申請學位考試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學生免返校。

四、本措施第二點第二項所指學生因疫情關係，取消交換返校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其所屬院系所標準收取學雜(基)費。

前項學生屬非互惠或自行出國者，應補交雜費。學士班延畢生原已繳交之學雜費，將依其當學期修課學分數計算應繳交之學分費及一定比例雜費後，辦理差額退費或補繳。

第一項取消出國學生於當學期加簽暨退課結束前返校者，修課學分數下限以學則規定為原則；加簽暨退課結束後返校者，繳費註冊後得不選課。學生修課如須繳交學分費，應依規定繳交。

五、其他配套措施

本校專責輔導人員將負責了解安心就學學生之身心、課業與職涯需求，適時轉介校內相關單位，以協助學生，並配合個資法規定保護學生隱私。

六、本措施適用期間，由本校防疫會議決議，修正及廢止亦同。

瀏覽數: 390

列印本頁



...

總機電話：02-29393091 傳真：02-29379611

地址：116302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如何到政大）

緊急事件通聯窗口（24小時）：學安中心（校安中心）0919099119（校內分機 66119）

駐警隊02-29387129（校內分機66110）

相關連結

政大地方創生平台

藝文中心節目

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

掛號郵件查詢

校務建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單位暨人事查詢

校園接駁公車時刻表

選課系統

全校課程查詢

宿舍郵局包裹信件查詢

年度行事曆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科技大觀園

交通安全e網通



↵

本網站著作權屬於國立政治大學

尊重智慧財產權 | 網路使用規範要點

您的連線方式為:IPV4